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30010335號
附件：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依據：113年7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98.11.19 9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教育委員會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4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1.10.0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0 101學年度第2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11.21 102學年度第1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3.2.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0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基督耶穌公義、博愛、救世愛人之精神，致力全人永續教育，美化身、心、靈，肯定生命尊嚴與價值。為實踐本校「敬天、愛人、惜物、力行」之核心價值，及「虔誠、榮譽、勤奮、服務」之校訓精神，特訂定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推行服教業務於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服務教育相關業務，統籌本校服務教育相關師資，並安排相關研習課程。
- 第三條 服務教育分二部分：
- 一、 體驗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勤奮負責美德，於大一開設「體驗學習」全校共同必修課程(一學分，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二、 服務學習：開設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服務學習」(一學分，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旨在引導學生基於所學及志趣，執行多元創意之服務方案，從中獲致反思與成長。
- 第四條 本校服務教育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計畫經費編制支應。
- 第五條 服務教育之相關施行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公告